

### 第三節 國際航行的海峽

#### 一、海峽的特徵與定義

海峽是兩端連接海洋的狹長天然水道，海峽具有以下特徵：1.海峽是連接兩個海或洋；2.海峽是一條狹長的水道；3.海峽是天然形成的。海峽可分為：1.大陸之間的海峽；2.大陸與島嶼之間的海峽；3.島嶼之間的海峽。

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上，關於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的定義有兩種不同的觀點：一是僅從地理上給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下定義；二是直接從海峽的使用上來確定其是否為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1958年《領海與鄰接區公約》中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的定義是：用於公海一部分和另一部分或另一外國領海之間國際航行的海峽。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不願意與1958年公約相差太遠，所以在1958年公約的基礎上簡單地增加了當時不存在的專屬經濟區：「本節適用於在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的一個部分和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的另一個部分之間的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 二、海峽通行制度

目前常用的一種分類是根據海峽同沿岸國的關係來進行劃分，將海峽分為內海海峽、領海海峽及非領海海峽。

**1.內海海峽 (inland strait)**，即處於一國領海基線以內的海峽。這種海峽如同基線以內的其他水域一樣，構成該國內海的一部分，該國對其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權。其法律制度也由該國國內法規定，沿海國可以拒絕外國船舶通過該海峽，外國船舶，未經許可不得駛入。

**2.領海海峽 (territorial strait)**，簡稱領海峽，即海峽寬在兩岸領海寬之和以內的海峽。如果該海峽兩岸同屬於一國，則屬沿岸國領海峽，適用該國的領海制度，即國際法中一切關於在領海內航行、捕魚和管轄權的規則也適用於領海海峽，領海海峽一般是允許商船無害通過的。如果兩岸分屬不同國家，在沒有特別條約另作規定情況下，其疆界線應是通過海峽的中心航道，海峽的航行制度由沿岸國協議決定。關於此類海峽，如果它是用於國際航行的，按照海洋法公約的規定該海峽適用過境通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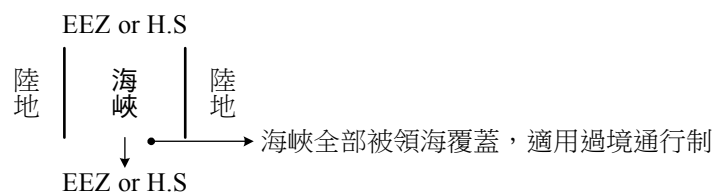
**過境通行權**：指專為在公海或專屬經濟區一個部分與公海或專屬經濟區另一部分之間的海峽繼續不停和迅速過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飛越自由。所有船舶和飛機均享有過境通行的權利。海峽沿岸國不應妨礙和停止過境通行，之所以有此制度之設計，主要緣於領海寬度變寬，國際重要通行的海峽被領海所覆蓋，不利航空器通過。

《海洋法公約》第 38 條第 2 款和第 39 條對過境通行制度作了詳細的規定，條文中沒有無害的問題，但船舶和飛機在行使過境通行權的時候應該不對海峽沿岸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另外，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難而有必要外，不從事其繼續不停和迅速過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帶發生的活動以外的任何活動。

《海洋法公約》指出，任何非行使海峽過境通行權的活動，仍受《海洋法公約》其他規定的限制。除這種威脅活動外，則不應任意妨礙過境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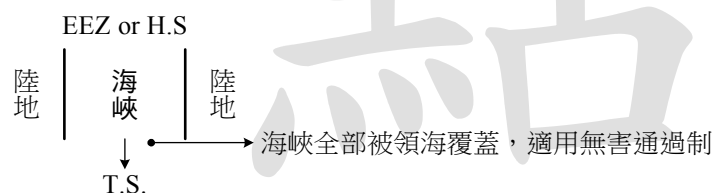
因此，除過境通行權外，該類海峽的法律地位按照《海洋法公約》關於不同海域的規定由沿岸國行使權利。

#### 領海峽：過境通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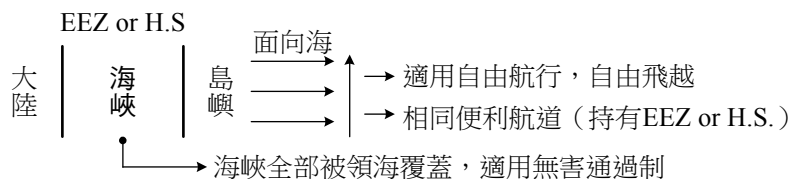
**死巷例外海峽 (dead end strait exception)**：倘領海峽位在公海或專屬經濟區一部分與外國領海之間的海峽，適用無害通過制。

#### 領海峽：無害通過制。(死巷例外海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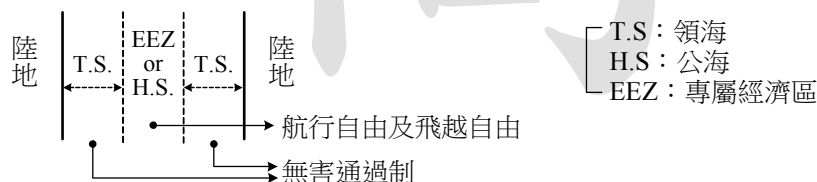
**莫西拿式例外海峽 (Messina Exceptions)**：如果這種海峽是由海峽沿岸國的一個島嶼和該國的大陸形成，而且該島嶼向海一面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徵方面同樣方便的一條穿過公海或穿過專屬經濟區的航道，則不適用過境通行制。

**領海峽：無害通過制（必要條件一：大陸與島嶼均屬同一國，莫西拿式例外海峽）**



**3.非領海海峽（non-territorial strait），又稱非領海峽，指寬度超過兩岸領海寬度之和的海峽。這種海峽在領海外部界限以內的部分屬於領海，適用領海制度，其餘部分依海域性質不同，分別適用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公海制度，應允許外國船舶自由通過。**

**非領海峽：領海部分適用無害通過制，非領海部分適用航行自由、飛越自由。**



### 考古題

- 請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論述何謂國際海峽？其法律性質為何？【104 年水警三等】

#### 解題方向

（一）關於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的定義有兩種不同的觀點：一是僅從地理上給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下定義；二是直接從海峽的使用上來確定其是否為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1958 年《領海與鄰接區公約》中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的定義是：用於公海一部分和另一部分或另一外國領海之間國際航行的海峽。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 1958 年公約的基礎上增加了專屬經濟區：「本節適用於在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的一個部分和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的另一個部分之間的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二）領海峽，即海峽寬在兩岸領海寬之和以內的海峽。如果該海峽兩岸同屬於一國，則屬沿岸國領海峽，適用該國的領海制度，即國際法中一切關於在領海內航行、捕魚和管轄權的規則也適用於領海海峽，領海海峽一般是允許商船無害通過的。如果兩岸分屬不同國家，在沒有特別條約另作規定情況下，其疆界線應是通過海峽的中心航道，海峽的航行制度由沿岸國協議決定。關於此類海峽，如果它是用於國際航行的，按照海洋法公約的規定該海峽適用過境通行制。

(三) 公約第 38 條第 2 項和第 39 條對過境通行制度作了詳細的規定，條文中沒有無害的問題，但船舶和飛機在行使過境通行權的時候應該不對海峽沿岸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另外，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難而有必要外，不從事其繼續不停和迅速過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帶發生的活動以外的任何活動。公約指出，任何非行使海峽過境通行權的活動，仍受公約其他規定的限制。除這種威脅活動外，則不應任意妨礙過境通行。

● **試比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之過境通行權與無害通過權。【101 年台北大學法律所】**

**解題方向**

**(一) 定義**

1. 過境通行：對繼續不停和為迅速過境的目的而行使之航行和飛越自由。
2. 無害通過：通過只要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無害通過。

**(二) 適用對象**

1. 過境通行：該權利明文賦予商用及軍用兩者航空器飛越權利，船舶享有通過權利。
2. 無害通過：本權利只適用於船舶，不適用於航空器。

**(三) 航道或分道通航制**

1. 過境通行：海峽沿岸國指定航道或分道通航制時，該指定航道或分道通航制應符合一般接受的國際規章。在指定航到或分道通航制以前，應將提議提交主管國際組織，以期得到採納。
2. 無害通過：沿岸國在領海內考慮到航行安全而指定航道或分道通航制時，並無明文規定沿海國是項作為必須符合一般接受的國際規章。沿海國對海道及分道通航制之指定和規定不需提交任何外在的主管機關，但在指定及規定時，應考慮主管國際組織對指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之規定的建議。

**(四) 潛水艇與軍艦**

1. 過境通行：沒有條文明文禁止潛水艇和其他潛水器得在水面下航行，僅規定船舶必須正常模式航行。軍艦有權在國際海峽過境通行。
2. 無害通過：在領海內，潛水艇和其他潛水器，須在海面上航行並展示其旗幟。軍艦得否有無害通過，仍有極大爭議，尚無定論。

**(五) 暫停通行問題**

1. 過境通行：海峽沿岸國不能以安全理由暫時停止過境通行。
2. 無害通過：為保護國家安全，包括武器演習在內，沿海國可在其領海之特定區域內，於事先妥當公布後，暫時停止外國船舶的無害通過。